

3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型企业适用;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,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华南理工大学)的华南理工大学数控雕刻机(包1)/便携式运动心肺测试仪(包2)/脑功能视听觉刺激系统(包3)/空间场景数据采集系统(包4)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便携式运动心肺测试仪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轩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1人,营业收入为7447.44万元,资产总额为13652.0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(广东医通软件有限公司)

日期: 2025年12月1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组成联合体投标,且承担合同总金额30%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,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。同时,需与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》中的相关内容一致。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,则不享受政策优惠。

温馨提醒:

1.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,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,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2.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,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